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SSPG-C2024-0003

项目名称：六合、浦口微波辐射计社会化维保服务

南京市气象局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气象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六合、浦口微波辐射计社会化维保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ZC-320100-SSPG-C2024-0003
- 1.2 项目名称：六合、浦口微波辐射计社会化维保服务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11万元
- 1.5 最高限价：1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采购需求：六合、浦口两套微波辐射计一年期整机质保及运维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时间。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微波辐射计运维经验证明（提供加盖公章有效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微信或支付宝方式具体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3.2 采购文件出售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每天 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3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公告下方自行下载)及付款截图，以上 3 项资料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2544278159@qq.com)。经代理审核合格后，采购文件发出。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101 号汇盈商都 5 楼会议室

4.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 PDF 扫描件，扫描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101 号汇盈商都 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njgc.jfh.com/>）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7.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气象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

联系人：叶兴荣

联系方式：13815859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101号汇盈商都5楼

联系人：朱建

联系方式：1500518980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3.6.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信息采购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6.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信息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6.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信息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评委费（暂定3人无票按实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关注。本项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

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代理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方案、业绩、信用等级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到代理机构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总分30分）	30
技术方案 (40分)	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运维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措施十分具有操作性的得10分； 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措施比较具有操作性的得8分； 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措施基本具有操作性的得6分； 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措施不太具有操作性的得4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与项目的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全面详细、适用性强的得10分； 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比较详细、适用性较强的得8分； 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基本详细、适用性一般的得6分； 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不详细、适用性差的得4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十分完善、适用性强的得10分； 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非常完善、适用性较强的得8分； 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基本完善、适用性一般的得6分； 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不太完善、适用性差的得4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整体方案严谨完善、有效性强的得10分； 应急预案整体方案比较严谨、有效性较强的得8分；	10

	应急预案整体方案基本严谨、有效性一般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的整体方案不太严谨、有效性差的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业绩 (12 分)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提供投标人在微波辐射计的运维证明，每提供 1 个运维业绩得 3 分，最高 12 分。 注：每个业绩须提供运维合同或运维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份合同的业绩不重复计算。	12
维护保养 (6 分)	投标人承诺按要求定期维护保养，进行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满足要求，每承诺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格式自拟）。	6
维修升级 (9 分)	投标人承诺按要求零部件使用耗材为原厂配件，实现软件升级，服务响应时间满足要求，每承诺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格式自拟）。	9
响应程度 (3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内容齐全、详实度、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3 分； 内容不齐全、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不齐全、详实度、评分导览清晰度、装订整齐度差的不得分。	3
总计		100

评分办法备注：

- 1、评标办法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等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说明：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六合、浦口微波辐射计社会化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

南京市气象局在市区、六合、浦口、溧水、高淳建设有多部微波辐射计并已实现组网运行，微波辐射计观测网与现有综合观测系统进行组网观测，实现了南京市大气综合立体监测全天候的自动监测，能够进一步增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为准确预报灾害性天气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垂直监测的温度、水汽廓线等数据也能为研究雾霾形成的机理、来源分析、移动路径和监测预警等提供基础数据。为保证南京市气象局六合、浦口两套微波辐射计观测业务高质量运行，拟采购上述两套微波辐射计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年度标定、定期维护、软硬件故障维修、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技术需求

主要内容如下：

1、定期维护保养

1) 巡检服务按照运行维护需要每 6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更换耗材，并做好相应的巡检记录和维护记录，维护内容如下：

➢检查线缆连接，确保连接正确、线缆无松动和破损，检查连接线完好程度，更换破损老化的连接线；

➢清洁键盘和鼠标表面、室内电子设备表面，清洗分机滤尘网等；

➢清除天线罩表面尘埃；检查红外辐射计镜头有无损坏，确保镜头洁净；

➢检查防雨雾组件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地面气象站是否运行正常；

➢检查地面常规要素传感器是否运行正常，

➢数据备份，整理历史数据，清理硬盘空间；

➢开机查看仪表和软件参数设置是否正常，检查日志文件，查看并处理历史异常日志。

标定服务

按照维护规程进行液氮标定，一年不少于 2 次。

更换天线罩

服务期不少于一次且在 11 月-次年 3 月期间进行一次的更换天线罩，报价包含耗材费及差旅费。

2、维修服务（相关配件有乙方提供）

硬件维修更换在服务保证期间，如果出现设备硬件损坏，乙方 72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需要返厂维修的，维修期依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期限为准。

（1）在服务维护协议有效期，针对系统的基本功能，免费为甲方进行系统软件升级；

（2）新软件发布后，乙方须将新软件的性能及时通知甲方；

(3) 新软件须由有资格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并同时进行与升级相关的安装、测试、运行、及现场培训等。

3、服务响应时间

若设备出现故障，接到用户报告故障后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如问题不能解决，7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4、零部件、耗材质量要求 设备维修、维护如需更换零部件或耗材，所更换零部件或耗材需是原厂配件。

以上维修、维护、标定工作结束后，提交相关工作报告，且必须经台站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能归档，并填报相关纪录，提交备案。

5、考核标准

考核分 $\geq$ 95；

考核评价表：

评价项	满分 (分)	评分标准
巡检维护计划完成情况(含标定)	30	巡检维护完成情况 W：实际维护站次数-应维护次数*15 满分标准为 30，扣完为止。 巡检维护内容包含现场标定；标定未完成视为该次维护未完成。 当年未更换天线罩最后一次考核中此项为 0 分。
故障修复及时性	40	要求：故障发生后 72 小时内修复。 实际得分：1、故障修复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每超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相关时间以接到报修通知开始计算）。 需要返厂维修的，维修期依据由乙方提交维修延期申请，甲方同意后的期限为准。超过约定期限的按上条规定扣分。 上述时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档案质量	20	按照 3.1.5 巡检维护及维修记录要求，少一份（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它	10	以下各单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1、维护维修记录有缺漏、错误、不规范等情况，每次（条）扣 0.5 分。 2、出现站点出现严重故障、破坏等情况，未及时向投标方报备，每次扣 0.5 分。 3、对于投标方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拒绝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 1 分。 4、出现伪造数据记录、报表造假、故意掩盖事实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10 分。 5、使用超检等不合格传感器、消耗品、备件等扣 2 分
总分		

6、保密要求

严格保守采购人的机密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数据信息的安全防范工作，保证不向外涉露本系统的所有资料及用作其他用途。若因成交供应商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约定开始之日起 1 年时间。

2、服务地点：南京市。

3、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总价固定价款包含所有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合同首付款；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考核，阶段性考核为每六个月考核一次，共两次，服务期最终考核得分的为两次考核平均值（考核内容见考核表）。得分大于 95 分的付全款；85-95 分之间，按照应付款比例*得分/100；阶段考核中发生一次考核低于 85 分的情况，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 25%后进行付款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警告；两个次均未达到 85 分，采尾款不予支付，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首付款的权利。

3) 合同期满后，由供应商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最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且完成与采购方要求的交接工作，采购人按考核结果的应付款比例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尾款=合同总价*应付款比例-合同总价*50%）。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采购人或财政部门；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4)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4、验收方法与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方法和标准执行。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定进行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在维护服务期满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申请验收。项目总结报告中需要详细列明维护工作所有日志，包括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数据传输报告等前款合同中提到的所有相关文档，作为验收依据。

(4)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审查总结报告和相关文档，且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审组专家验收合格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5)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作无效相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六合、浦口微波辐射计社会化维保服务

2、服务项目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合同总价款： 元。

二、服务内容：

六合、浦口微波辐射计社会化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2）服务方案； |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四、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机密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数据信息的安全防范工作，保证不向外泄露本系统的所有资料及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相应的责任，甲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

定。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和服务方案内容，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工具做好运维服务工作。(2) 乙方在维护服务期满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申请验收。项目总结报告中需要详细列明维护工作所有日志，包括维护记录（包含标定记录）、维修记录、考核表等前款合同中提到的所有相关文档，相关文档需要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验收依据。(3) 由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审查总结报告和相关文档，且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审组专家验收合格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4)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八、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一)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合同首付款；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考核，阶段性考核为每六个月考核一次，共两次，服务期最终考核得分的为两次考核平均值（考核内容见考核表）。得分大于 95 分的付全款；85-95 分之间，按照应付款比例*得分/100；阶段考核中发生一次考核低于 85 分的情况，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 25%后进行付款并向甲方提出警告；两个次均未达到 85 分，尾款不予支付，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退还首付款的权利。

3) 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且完成与甲方要求的交接工作，甲方按考核结果的应付款比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尾款=合同总价*应付款比例-合同总价*50%）。

(二)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采购人或财政部门；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四）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评价表

评价项	满分 (分)	评分标准
巡检维护 计划完成 情况（含 标定）	30	巡检维护完成情况 W：实际维护站次数-应维护次数*15 满分标准为 30，扣完为止。 巡检维护内容包含现场标定；标定未完成视为该次维护未完成。 当年未更换天线罩最后一次考核中此项为 0 分。
故障修 复及时性	40	要求：故障发生后 72 小时内修复。 实际得分：1、故障修复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每超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相关时间以接到报修通知开始计算）。 需要返厂维修的，维修期依据由乙方提交维修延期申请，甲方同意后的期限为准。超过约定期限的按上条规定扣分。 上述时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档案质 量	20	按照 3.1.5 巡检维护及维修记录要求，少一份（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它	10	以下各单项扣分不超过 10 分，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1、维护维修记录有缺漏、错误、不规范等情况，每次（条）扣 0.5 分。 2、出现站点出现严重故障、破坏等情况，未及时向投标方报备，每次扣 0.5 分。 3、对于投标方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拒绝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 1 分。 4、出现伪造数据记录、报表造假、故意掩盖事实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10 分。 5、使用超检等不合格传感器、消耗品、备件等扣 2 分
总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按采购要求：

我们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

服务期：_____。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7.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0.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通信地址:

供应商单位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如果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签字的，则须提供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表格

1.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 ☐ 上打“√”。
2.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后“是”或“否” ☐ 上打“√”。
3.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 ☐ 上打“√”。

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	岗位	工资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福利	管理费用		单人费用合计 (元/人/月)	小计(元/人/月)
1										
2										
3										
4										
5										
6										
合计 (元/年)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何种工作	备注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内容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8	采购人特别要求：提供具有相关微波辐射计运维经验证明（提供加盖公章有效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9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格式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承诺书声明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不存在下列行为：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格式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二、其他资料（请根据第三章 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应提供的资料）